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巴彦淖尔市浩川景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参加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的歌游内蒙古 2026 年西部民歌会舞台搭建、布置声光配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歌游内蒙古 2026 年西部民歌会舞台搭建、布置声光配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巴彦淖尔市浩川景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彦淖尔市浩川景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首页 / 我要查白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巴彦淖尔市浩川景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823MAKA5RFE3D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行业	其他文化艺术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	--------	----------	--------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Q05-C-F-260025 第1包 2026-08-20 15:28:34

巴彦淖尔市浩川景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6-08-20 15:28:34